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SKY GLOBAL LIMITED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METRO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立天」)、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威勝」)與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olaris」，連同立天及威勝統稱為「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與買賣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協議；(ii)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席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收購建議落實進行，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收購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收購建議受買賣完成所規限，並且需要額外時間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以考慮出售事項，故聯席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落實後七(7)日內某日。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授出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基於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計算之最後可行完成日期）後第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

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待達成條件後，買賣完成方可落實，而收購建議僅會在買賣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根森

承董事會命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聯席要約人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家榮先生為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劉根森先生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以及劉維先生為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聯席要約人之各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